

臨時殘疾人士個人澳門通卡申請及使用指引 (「臨時卡」)

一. 申請人需遞交的文件：

(一)申請臨時卡

- ✧ 填妥之「殘疾人士個人澳門通卡」申請表；
- ✧ 社會工作局發出的「殘疾評估證」申請回條副本，正本供查核；
- ✧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，正本供查核；
- ✧ 住址證明（如水、電費單）；
- ✧ 一寸半彩色免冠正面近照一張（相片用於印制在卡表面）；
- ✧ 18歲以下或無行為能力者申請，需父 / 母 / 監護人（法定代理人）在申請表上簽名確認及提交其身份證明文件；倘申請人沒有法定代理人，可由其照顧者填寫代辦聲明書代為辦理。

註：1. 如因特殊情況，本人不能提交申請，需提交授權書，授權他人代辦理。

2. 如持有學生個人澳門通卡，只需遞交申請，沿用其學生卡，不另發臨時卡。

(二)取得殘疾評估證後申請正式的殘疾人士個人澳門通卡

- ✧ 申請者遞交社會工作局發出的「殘疾評估證」副本，正本供查核；
- ✧ 臨時卡正本供查核；
- ✧ 澳門居民身份證正本供查核；
- ✧ 在「殘疾人士個人澳門通卡」申請表上簽署；
- ✧ 如持有學生個人澳門通卡，需出示正本供查核。

註：如申請正式殘疾卡時沒有出示臨時卡，則需按首次申請的程序重新辦理。

二. 申請時間：10 個工作天。（收齊全部文件起計。如當日的申請總人數超過 250 人，申請時間需作調整。）

三. 申請費用：

1. 臨時卡的行政及制作費為澳門幣 40 元，申請人需於申請臨時卡時繳交，待發出「殘疾評估證」後，可向社會工作局申請領取其補貼費用。

四. 換卡日期：

1. 當「殘疾評估證」發出後，臨時卡仍有效享用公交車資優惠及可於澳門通加盟商戶消費，亦可註銷臨時卡；
2. 未滿十八歲之申請人士，發卡後五年需換卡；
3. 年滿十八歲之申請人士，發卡後十年需換卡。

五. 申請地點：

1. 澳門通客戶服務中心（澳門友誼大馬路 918 號世界貿易中心 13 樓 A-B 座）
2. 台山銷售站（澳門巴波沙大馬路 181 號嘉翠麗大廈地下）
3. 協助辦理之復康服務機構（可向個別機構查詢）

六. 注意事項：

1. 發卡條款

按「澳門通發卡條款」發行。如自最後一次交易日起，兩年沒有任何交易（包括充值及扣值），卡會被凍結，持卡者需自凍結日起計一年內向澳門通申請「恢復使用」，費用為澳門幣 20 元；卡自最後一次交易日起，三年沒有任何交易（包括充值及扣值），卡視為不動戶口，持卡者需支付「不動戶口行政處理費」，每月澳門幣 10 元。殘疾卡報失行政處理費為澳門幣 10 元。新卡制作費為澳門幣 40 元。

2. 保質期

所有個人澳門通卡保質期為一年。倘卡使用未滿一年，如屬人為損壞，新卡制作費為澳門幣 40 元，由持卡人支付。如保質期後，卡有任何損毀 / 損壞，持卡者如需繼續用卡 / 換卡，需支付澳門幣 40 元個人卡行政處理及制作費。

3. 倘持卡人之殘疾評估申請不獲社會工作局接納，雖不獲享「殘疾人士車資優惠」，但持卡人可繼續使用「臨時卡」享有公交車資優惠。

4. 語音提示：成功交易之語音提示為「嘟」聲。